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30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宏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被告 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